

排水设施水位水量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3000250304186572-13267448)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8日

2025年09月08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排水设施水位水量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9-2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50304186572-13267448**

项目名称：排水设施水位水量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排水设施水位水量监测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排水设施水位水量监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09 至 2025-09-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2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开标时间：2025-09-2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 28 号 6 楼

联系方式：021-567871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联系方式：13611977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烈钧

电话：13611977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排水设施水位水量监测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3000250304186572-13267448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 28 号 6 楼 联 系 人：潘振君 电 话：021-56787182
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联 系 人：华烈钧 电 话：13611977067 传 真：021-56111075 邮 箱：371301196@qq.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服务地址	根据采购人要求
7	服务期限	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会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答疑会时间：2025年09月17日14时00分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48号1800室 注：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交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9 10:00:00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 1. 正本 1 份；2. 副本 2 份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会议室。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

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

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

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

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4.5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

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方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绿色采购要求：根据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宝财业务（2024）202 号，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排水设施水位水量监测服务项目
- 2、本项目最高限价：1800000 元人民币（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 4、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以中标价/365*窗口期实际天数按实结算。

二、服务要求

提供 277 套液位监测点服务及 6 套流量监测点服务及一年的日常运维服务，保证各监测点正常运行采集数据，具备与智慧水务平台数据对接能力。

验收标准：符合《部署液位检测设备技术参数》《部署流量流速检测设备技术参数》以及《数据对接建设要求》。

1、部署液位监测设备技术参数

主要功能有水位监测。智能终端会实时检测井内水位信息，实时将水位信息推送到上级管理系统。

雷达液位计参数		
产品配置	产品电池	内置电池供电
	量程范围	0.15-10 米
	发送频次	默认：1 次 /10min，可调节
	雷达天线角度	+/-4 度
	通信方式	NB-IoT 通信
性能参数	工作电压	3.6V
	待机电流	电流：<20 μ A
	产品精度	1cm
	防水等级	IP68
	通讯环境	穿透能力强，井下可正常通讯
	产品重量	2.5KG
	数据存储	缓存 180 天原始监测数据，在出现通信故障期间可缓存数据并在通信恢复后支持断点续传

2、部署流量流速检测设备技术参数

主要功能有流量流速监测。智能终端会实时检测井内流量、流速信息，实时发送到上级管理系统。

超声波流量计参数
<p>1、流量监测仪适用范围：</p> <p>监测对象：生活污水，合流污水和雨水，可用于管道、明渠、堰和槽等污水的实时在线测量。用于管道时，需满管非满管均能测量。</p> <p>测量参数：同时测量流速、流量、液位和温度；</p> <p>测量原理：流速：多普勒超声波测速法；流量：面积速度法，温度补偿；液位：压力测液位与超声波测液位双传感器测量液位；</p> <p>2、主机技术参数：</p> <p>精度辅助：采用 MLI 智能技术提高精确度，并允许在不同水力条件下使用；</p> <p>测量通道：双通道。</p> <p>数据采集：支持现场串口通讯采集数据和无线数据远传两种方式。</p> <p>无线通讯方式支持 3G/4G 及 NB-IOT 无线通讯模式，井下无通讯信号情况下仍可保证数据传输。</p> <p>文件传输：按用户设定时间间隔进行 CSV 文件与 FTP 系统的传输。</p> <p>数据存储：基于 15 分钟的采样频率可存储至少 150 天的数据；</p> <p>电池和供电时间：内置电池供电（包括采集和通讯供电），按照 15 分钟的标准采样频率工作时间长达 15 个月；</p> <p>防护等级：IP68；</p> <p>工作温度：-20-60℃。</p> <p>3、复合式峰值组合传感器技术参数：</p> <p>超声波测速：</p> <p>范围：-9.1 m/s 至 +9.1 m/s</p> <p>操作范围：25 mm 至 152 cm</p> <p>分辨率：0.003 m/s</p> <p>精度：0.06 m/s 或实际波峰流速的 4%（采用较大值）入流流速在 -1.52 和 6.10 m/s 之间</p> <p>超声波测深：</p> <p>从背面中心可旋转 15 度，配备了适用于淤泥的安装适配器后可旋转 30 度。</p> <p>操作范围：25 mm 至 152 cm</p> <p>分辨率：0.254 mm</p>

精度：读数的 0.5% 或 3.2 mm，以较大值为准

压力测深：

范围：0-15 PSI 为 10.5 m；

精度：全量程的+/-1.0%

分辨率：0.25 mm

外壳：ABS 塑料外壳，环氧树脂填充。

线缆：标准长度 10 米，可选 21 米。7.2mm 公称外径。

运行温度：-20 到 60℃

尺寸：长 172 mm x 宽 31 mm x 高 21 mm

4、证书：ATEX 欧洲本质安全认证（适用于 Zone 0 危险区域），IECEX（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认证，CSA 安全认证

3、数据对接建设要求

支持与智慧水务平台数据对接，按照信息资源集中式管理，整合现有的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提供数据接口对接。

提供接口包括：

- 水位监测数据；
- 流量监测数据；
- 流速监测数据。

4、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液位监测数据服务	安装调试、数据采集及维护服务	277	套
		平台数据对接集成服务		
3	流量监测数据服务	安装调试、数据采集及维护服务	6	套
		平台数据对接集成服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5)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和考核方案等。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等)
- (4)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5)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整体服务方案	30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与智慧水务平台数据无缝对接并整合现有的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21-30分。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11-20分。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1-10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5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18-25分。</p> <p>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10-17分。</p> <p>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1-9分。</p>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10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8-10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5-7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1-4分。</p>

相关检测配置情况	15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11-1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的得 6-1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的得 1-5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5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按每项业绩得 1 分计,最高得 5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综合实力	5	<p>根据投标人的资质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情况等综合评分。综合实力强的得 4-5 分;综合实力一般得 1-3 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排水设施水位水量监测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以中标价/365*窗口期实际天数按实结算。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除成交方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_____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
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人数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排水设施水位水量监测服务项目采购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

1、定义

- 1.1 “项目”：指乙方按照附件 1 的《项目说明书》中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项目。
- 1.2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本协议、附件\附录以及相关项目的附件 1《项目说明书》的规定，为甲方所做的工作。
- 1.3 “可交付成果物”：指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按相关项目的附件 1《项目说明书》的要求产生的工作成果。
- 1.4 “技术服务人员”：指乙方雇用或指定的代理人、雇员或分包商。
- 1.5 “报价清单”是指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对价。
- 1.6 “项目说明书”是指附于本协议后，用以说明某一特定的项目的文件附件，工作说明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服务内容、要求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乙双方将以附件1《项目说明书》约定的方式确定乙方就具体项目，向甲方提供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周期、交付流程等）。

2.2 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必须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具体服务要求请参见本协议附件1的《项目说明书》的约定。

2.3 服务方式：

2.4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协议含税总价（以下称为“协议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不含税价款（以下称为“协议净价”）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增值税款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协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____%。

3.2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协议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将默认根据新税率生效时点进行同步变更，不含税金额不变，协议已履行部分将按原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协议未履行部分将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支付方式与进度：

3.3.1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支票、电汇、银行汇票）方式进行协议款项支付。
（请明确一种结算方式后保留一种即可。）

3.3.2 支付进度：按季度支付。以中标价/365*窗口期实际天数按实结算。

（1）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2）双方签署的“验收单”复印件一份，验收单样式参考格式见附件4。

3.4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3.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应由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及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所必需的准备工作和工作环境等。甲方确认，甲方的支持与配合是乙方如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必要条件。甲方承诺在制度上、人力上、系统环境上以及乙方人员的工作条件方面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和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1.2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

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组织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验收工作。

4.1.3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审。

4.1.4 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项目完成情况，并确保按协议约定支付协议款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执行甲方的技术要求及服务计划，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但若因为当前技术水平限制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服务无法达到预期结果，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比例结算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标准和方式付款。

4.2.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或甲方客户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交付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4.2.3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协议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4.2.4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为完成甲方的服务而出差，甲方应与乙方就出差的费用范围以及支付方式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5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5.1 本项目下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配套要求由甲方提供，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但若因非乙方原因（包括双方事先确定的技术方案存在固有缺陷或无法实施）造成协议服务目的不能实现或无法继续实施，甲方不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若上述款项不足以补偿乙方已经完成的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结算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标准和方式付款。

5.2 验收：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要求，在乙方完成交付项目成果后__日之内，甲方依据约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5.3 验收标准和方式

验收标准：请根据实际情况描述。

验收方式：请根据实际情况描述。甲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授权代表签署验收单即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未及时组织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未按时签署验收单其他验收合格确认文件的，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三日内仍未完成的，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3.3.2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验收款且甲方应当承担迟延验收的相关责任。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或付款，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千分之五金额作为逾期验收或付款的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付清。甲方迟延验收或付款超过30日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和本协议附件项下全部服务或技术支持，并按照

上述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和应付协议价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2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或技术支持（但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按未完成服务部分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协议总价的 5%。

6.3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6.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就其他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6.5 如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项目，针对乙方已依约交付且甲方已确认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应付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相关费用，则乙方毋须退还。

7 保密条款

7.1 本协议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协议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7.2 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协议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7.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 （4）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本协议保密义务终止期限为提供方宣布解密或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8 知识产权

8.1 在本条款项下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提供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提供方或合法权利人明示同意外，另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知识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甲方不得将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目所需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所涉技术成果应用于本协议约定外的产品、项目。如有需要，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定使用费用并取得乙方书面授权；若甲方在未经乙方授权情况下违约使用本协议项下软件、技术服务所涉技术成果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其所获收益。

9 税收条款

9.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税费。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 9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乙方。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 生效及其他

12.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2.3 本协议一式四（4）份，甲方持二份（2）份，乙方持二份（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本协议中协议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2.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2.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

准。

12.7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联系地址：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联系地址：_____；

协议履行中，甲乙双方上述两位负责人的地址、联系方式视为甲乙双方之间的法律文书、通知等文书往来的法定地址。任何一方的文书到达上述负责人的地址，视为送达至该方。上述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送达不能责任由该变更方承担。

12.8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后相关文件的送达。

12.9 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仲裁或诉讼阶段变更地址的，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2.10 任何文件寄送至上述地址被签收后及视为送达。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履行通知义务、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以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视为送达。

12.11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1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13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12.14 本协议附件：附件 1《项目说明书》、附件 2《价格清单》、附件 3《信息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4《验收单格式》、附件 5《廉洁协议》、附件 6《合规承诺书》。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说明书

项目需求：

甲方需提供的项目必备环境：

项目服务期间：

交付时间：

验收标准：

验收时间：

技术文档：

附件 2：价格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单价(元)	数量	税率	含税合价(元)	备注
总计						

附件 3：信息安全管理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_____的合作，在合作及实施过程中会涉及到双方提供的含有需落实信息安全管理的内容，为使合作中贯彻落实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双方达成该协议。

1、定义

（一）数据保密要求：是指在协议合作过程中或为本协议合作做准备过程中，协议一方从另一方或其授权方获得的与协议合作有关或因协议合作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以及营销、技术和运营数据等；另一方尚未对外公开的、正在开展或即将开展的与协议无关的其他研发工作信息，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商业信息。无论采取何种形式或使用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等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二）网站备案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落实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检验工作方案》规定、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在公共信息服务中传播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精神，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网站主办方应确保自己的网站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如因此造成接入服务商损失的，应由网站主办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防诈防骚扰要求：是指在协议合作过程中或为本协议合作做准备过程中，甲方使用乙方的移动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因确保信息内容保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三）系统安全要求：是指在协议合作过程中或为本协议合作做准备过程中，乙方协助甲方加强系统平台安全管理，包括系统漏洞、系统弱口令、网络单元定级备案等工作。

源代码防泄密要求：是指在协议合作过程中或为本协议合作做准备过程中，甲方管理的源代码文件，因做好防泄露管控，通过数据安全隔离技术手段，避免源代码文件有意或无意泄露、扩散。

雇员：是指在协议合作期间受雇为协议一方工作的员工，无论雇佣方是以劳动协议、聘请、临时帮佣或以其他形式与受雇方形成劳动或劳务关系。

2、管控内容

（一）根据协议的实际情况，双方约定下述内容在协议合作期及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为保密内容：

1.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
2. 与协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商业信息；
3. 双方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财务资料文件及信息；
4. 乙方在协议实施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用户数据；
5. 双方合作中知悉的对方其他信息；
6. 法律要求保护的信息，如个人信息等。

(二) 甲方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平台或服务发布包括但不限于含有任何下列内容之一的违法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 甲方必须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完成备案义务：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并需承诺并确认：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若未及时更新信息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网站接入服务商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四) 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实施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诈骗骚扰等行为。

(五) 甲方必须在系统开发时，应在需求规格书中明确定义受保护的核心数据的类型、内容、敏感性级别等。依据需求规格书中定义的核心数据敏感性级别，在产生、存放、传输、使用到销毁的流程中，明确并制定相应的核心数据安全保护需求开发测试过程中涉及的源代码、设计文档、方案等应根据《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防护对应用程序进行安全测试，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如：SQL 注入漏洞、命令注入漏洞、跨站脚本攻击漏洞等），从而加强自身的安全性以弥补防火墙等安全设备的不足，防范恶意攻击行为。

(六) 甲方必须有效控制管理源代码的完整性，确保其不被非授权获取、复制、传播和更改。

1. 软件的源代码文件及相应的开发涉及文档应及时加入指定的源代码服务器的指定库中。源代码管理平台中不得存放任何生产环境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端口号、数据库密码等。
2. 定期巡检源代码管理平台账号，清理无效或不再使用的账号，整理账号权限。
3. 项目上线阶段检查源代码管理平台各项目的使用情况，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盘空间检查、目录规范性检查、归档检查。

4. 定期巡检源代码管理平台服务器使用状况，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性能检查、定期备份检查、服务器安全性检查。

（七）甲方必须有效落实服务器、数据库和网络设备等安全补丁管理，漏洞修复工作，及时准确地加载各类安全补丁，修补安全漏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通信网络的稳定可靠运行。

3、双方权利与保密义务

（一）保密信息的提供

（1）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应当视为同时已提供非侵权保证，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益，由提供方承担责任；由此导致接受方侵权或给接受方造成损失，接受方有权向提供方追偿或要求接受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对因接受方故意或者过失导致的提供方保密信息泄露，对于因其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声誉、影响等）由接受方承担。

（二）双方保证

1. 仅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协议有关的合理用途或目的。

2. 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3. 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采取适当和必要的保密措施，避免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的披露。

4. 不向任何与协议无关的个人、机构或组织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如确实因协议建设需要而必须提供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对方协议负责人。

5. 除提供方事先书面明确许可，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双方合作以外的方式或目的，以任何形式利用、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以任何方式利用、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

6. 保密信息仅在各方从事该协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该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要求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7. 双方应妥善谨慎保管和处理对方及其客户之保密信息及固定资产、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挽回损失。

（三）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经提供方要求，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归还给提供方，或者按照提供方的指示予以销毁，无论协议是否已经终止。

（四）保密信息的保管

在协议进行过程中所有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记录的保密信息将由接收方保存在合理安全的地方，与其他资料分开保存，且其取阅应受到严格限制，对取阅人员均应记录在案。接受方应以不低于保存其本身的保密资料的安全程度保管提供方的保密信息。

（五）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被接受方所有或知悉；
2. 保密信息在提供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
3. 接受方从第三方已合法取得保密信息；
4.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
5. 该保密信息由接受方或其关联公司独立开发并且接受方对此享有使用权或所有权；
6.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接受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告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

4、信息安全管控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保密期限执行下述第（1）种方式。

- （1）无限期：直至提供方宣布解密或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 （2）有限期：保密期自接受方收到提供方的保密信息起至本协议终止合作后 10 年内。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下述各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如因违约方未对保密信息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致使保密信息泄漏，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纠正，并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如违约方向未经守约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返还因此获得的收益，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利润损失、解决该违约事项过程中支出的所有费用。

（三）如违约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约定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如违约方未按协议要求，造成网站系统未定级备案，网站系统存在违法违规内容等，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纠正，并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如违约方未按协议要求，造成诈骗骚扰号码被工信部、公安部、集团等通报考核，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纠正，并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无论本协议有无任何相反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充分履行本协议，致使另一方发生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附件 4：验收单格式（参考样式）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验收内容	实施已完成 (是/否)	整体进度
验收日期			
甲方/客户验收合格 签字确认	签字:	日期:	盖章:
乙方/实施完工 签字确认	签字:	日期:	盖章:
备注			

附件5：《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经营活动，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作风，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障当事人及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违反本廉洁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告知对方领导或上级单位，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三）对举报者信息予以保护，如进行匿名化处理。对于对方的举报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收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四）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度假以及出国（境）等等提供方便；
- （五）负有管理职权的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发生非正常的借款、委托理财等经济往来；不得介绍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与乙方发生经济和业务往来；
- （六）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结算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二）不得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四）不得以商谈业务为由邀请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参加高消费宴请、外出旅游及娱乐活动；
-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度假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规承诺书

甲方:【】

乙方:【】

一、甲方声明、保证并承诺,就本合同所约定的活动或交易而言遵守如下事项,并将要求甲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咨询顾问、承包商、指定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以及以甲方名义开展工作的其他个人或机构同样遵守如下事项:

1. 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地方及国际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其它所有相关的法律要求,以其中标准最高者为准。
2. 尊重员工的尊严及合法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劳动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工作时间、工资和福利方面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对员工的健康和安全负责,为所有员工提供安全、健康、卫生的工作场所和适宜的工作设施。
3. 遵守反腐败法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腐败、敲诈勒索或挪用公款的行为,未曾且将来也不会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本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提供、给予或接受任何不正当的金钱或其他奖励,如贿赂、不合理的业务招待和礼品以及回扣等。
4. 遵守反垄断法和其他反不正当竞争法,不存在签订限制竞争的协议,如固定价格、划分市场或客户、分割市场、与竞争对手串通投标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不存在以获得合同相关合作业务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地与任意第三方串通价格,或通过采取其他排除竞争的手段获取商业利益的行为。遵守国际贸易法规和出口管制法规。
5. 在本采购合同有效期间,不存在违反反腐败法律、反洗钱法律、反恐怖法律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行为,未就本采购合同或涉及乙方或其他相关方的其他业务交易设立或保持旨在进行不正当支付的秘密资金、账户或资产。
6. 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乙方的知识产权,保护乙方及其合作伙伴所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7. 遵守所有关于环境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预防和减少相关的负面环境影响。将有害物质的使用减到最低限度,确保所有有害物质均得到安全搬运、储存和处置。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废水的排放以及其他排放,防止空气、水和土壤污染。
8. 遵守有关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在收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信息主体知情同意,最小限度收集个人信息,不违法收集或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采取有效手段保证个人信息安全。不得进行任何危害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行为。

二、甲方承诺:如自身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从而对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损害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和其他经济损失,甲方承诺对其进行赔偿并使乙方或乙方人员免于损失。

三、如甲方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严重违约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可自行立即终止本合同，无须对甲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且乙方享有的追索权不受影响。乙方如有合理根据认为（基于可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认为可靠且来源明确的第三方资料）甲方严重违反其在本采购合同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无论甲方是否被认定为违反法律），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四、甲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甲方同意，经乙方事先通知，乙方或乙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甲方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乙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合同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

五、甲方同意，如发现其与本合同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家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乙方。此外，如甲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反洗钱法律、反恐怖法律、数据安全法律、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等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家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合同相关，应立即通知乙方。

六、甲方因履行本承诺书项下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完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行使审核权的审核费用除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